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9号

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4月1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的申

请》，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重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7月19日印发
